

對中醫師專業失當行為作出投訴的方法及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處理投訴的程序

前言

作為醫療人員，中醫師在診治病人時，應保持高度的執業水準和良好的操守，以病人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

2. 市民如對中醫師的執業或操守有任何不滿，可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中醫組提出投訴。本單張介紹作出投訴的方法，及中醫組收到投訴後的處理程序。

3. 本單張只供市民參考，單張本身並無法定地位。如欲知道更多關於投訴的程序以及管委會中醫組的紀律制裁權力及職責，請參考《中醫(紀律)規例》的相關條文，或瀏覽管委會互聯網網頁 www.cmchk.org.hk。

法律權力

4.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是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而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執行各項中醫藥的規管措施，其轄下的中醫組負責中醫註冊、考試和紀律的規管工作。中醫組之下設有紀律小組，負責協助中醫組處理中醫的紀律事宜。

5. 《中醫藥條例》賦予中醫組權力，處理任何與中醫專業操守有關的控訴和告發。中醫組要求中醫師必須遵守《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或《表列中醫守則》的規定。如中醫組經研訊後裁定有關中醫師沒有遵守守則的規定，中醫組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1 條或 98 條，對有關中醫師作出紀律處分。

6. 就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市民應自行盡早向相關執法部門(如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

7. 有關要求退款或賠償等事宜，並非中醫組的職權範圍，市民可循民事訴訟解決。

作出投訴

8. 市民可以隨時就中醫師涉嫌犯上專業失當行為作出投訴。若投訴涉及的事情早於有關中醫師表列或註冊前發生，中醫組便可能難於處理，因此，如投訴人希望中醫組處理其投訴，請盡早通知中醫組，這樣可減少調查時遇到的困難，同時亦可讓中醫組盡快對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9. 無論市民是否已向另一個機構作出投訴，或已採取民事訴訟，也可向中醫組提出該投訴。

10. 若市民決定對某中醫師作出投訴，請盡量向中醫組提供以下的資料：

- (i) 投訴人的全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ii) 有關中醫師的全名、註冊或表列編號、執業處所及地址；
- (iii) 有關中醫師被指犯錯誤的細節，包括事發日期及經過；
- (iv) 與投訴事項有關的文件、相片及醫療紀錄等證據；
- (v) 事件中可作為證人或其他可以支持投訴人所作的投訴的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11. 投訴信可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如以中文書寫，則可減少處理個案的時間。請把投訴信及其他有關資料寄交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會在十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書。

處理投訴的程序

12. 管委會轄下的中醫組會把接獲的投訴交由紀律小組作初步審查。

13. 紀律小組可能會聯絡投訴人，邀請投訴人澄清資料或提供更多支持有關投訴的資料，亦可能需要投訴人就所作的投訴作法定聲明。管委會秘書處可免費提供監誓服務。紀律小組在收到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後，會決定是否繼續處理有關投訴。

14. 紀律小組考慮一切現有的資料及證據後，如決定不繼續處理

有關投訴，便會把決定和原因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如決定繼續處理，便會把投訴人向紀律小組提供的資料、証據及文件送交被投訴的中醫師，要求有關中醫師作出解釋。若投訴人不願意向有關中醫透露其身份或其他個人資料，或不願意出席研訊作證，便應在投訴信中說明。可是，拒絕透露身份或個人資料，又或拒絕出席研訊作證可能會令紀律小組不能繼續處理有關投訴。紀律小組亦可能會進行其他調查工作，如徵詢獨立專家的意見。調查期間，紀律小組或須不時聯絡投訴人，以便澄清資料及邀請投訴人提供更多資料。紀律小組的會議為閉門會議，投訴人和被投訴的中醫師均無須出席。

15. 紀律小組會決定是否進一步處理投訴個案。以下是一些可能不獲得進一步處理的情況：

- 被投訴者並非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或其中醫師的身份無法被確定
- 有關投訴事項早於有關中醫成為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時發生
- 有關投訴以前曾獲紀律小組考慮並已處理，而現在並無接獲新的資料
- 投訴人不願意作出法定聲明以支持其指稱的事項屬實、或提供有關事件的進一步資料及解釋
- 未有充分證據證明有關投訴事項
- 有關的投訴屬瑣屑無聊或毫無理據
- 有關的行為不構成中醫專業失當行為

16. 紀律小組如決定把投訴轉交中醫組研訊，則中醫組會安排展開研訊，並會把研訊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投訴人。進行研訊時，中醫組秘書或其法律代表會代表投訴人陳述有關投訴。投訴人亦可選擇親自陳述或自行委聘律師作為代表，惟投訴人須自行支付律師費用。若中醫組秘書邀請投訴人擔任證人，則會給予充分的通知，而投訴人須在宣誓後作證。出席研訊的中醫組委員及有關中醫師的辯護律師可能會向投訴人作出盤問。被投訴的中醫師亦會出席研訊，並有機會親身或由其法律代表向投訴人查問有關投訴的事情，亦可提出證據或陳詞答辯。

17. 紀律研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公眾人士及記者均可在場，亦可能會被傳媒報導。中醫組在有需要時有權下令所有或任何與研訊有關的資料不予公開。

中醫組的決定

18. 在紀律研訊結束時，中醫組會裁定有關中醫師是否犯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如罪名成立，則註冊中醫師可能受一項或多項紀律制裁命令懲處，包括永久或在指定時間內從註冊中醫名冊上除名、譴責或其他中醫組認為合適的命令；至於表列中醫，亦可能會被中醫組從表列中醫名單內除名。

19. 有關中醫師可針對中醫組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中醫組所作出的命令。

查詢

20. 若市民希望取得更多有關投訴程序的資料，請與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2 樓 2201 室
電話：	(852)2121 1888
24 小時查詢服務：	(852)2574 9999
傳真號碼：	(852)2121 1898
網址：	www.cmchk.org.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修訂)
(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